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而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並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健康申報
3. 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如法例所允許，不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須於上述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以及近期有關防控疫情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法例所允許，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所引用參考範圍的人士及任何呈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每位出席人士均須填妥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如法例所允許，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安排的出席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3) 所有出席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座位距離。敬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南」	指	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	指	本公司、美國中南與天津中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及再生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
「年產能(噸)」	指	每年以噸計量的產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Ken Liu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劉晉嵩先生(副總裁)

張連鵬先生(副總裁)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陳克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協議的意見；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協議的推薦建議；及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美國中南與天津中南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廢紙及再生漿。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南中南獲新增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

除新增海南中南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外，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廢紙及再生漿；

年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價格：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惟須遵守釐定個別廢紙及再生漿訂單價格條款的其他原則，並參考：

- (a) 於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參考網站**」)公開公佈的類似廢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全球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目前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超過97%客戶從事全球林木製品行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參考網站載有有關廢紙及再生漿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自市場參與者收集數據，更新廢紙及再生漿的定價。鑒於參考網站完善可靠的往績記錄、全球網絡、營運規模及於評估價格時所用的市場數據覆蓋度，董事認為依賴參考網站作為其唯一數據來源乃符合紙漿、造紙及包裝行業的市場慣例，並且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或
- (b)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及再生漿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及再生漿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條款乃於各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3,000	74,000	78,000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額；及(2)本集團對廢紙及再生漿的預期需求釐定。

(1)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附註1)	31,000	51,000	68,000	68,000 ^(附註2)
實際購買額	21,242	22,865	21,334	15,052 ^(附註3)

附註：

1. 該年度上限為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購買的合併年度上限(經修訂)。
2. 年度上限人民幣68,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15,05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廢紙實際採購量低於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採購使用率低下的原因如下：

(i) 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不可預見的限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二零一七年釐定。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中國政府所頒佈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本集團須減少向美國中南購買進口廢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限制海外進口廢紙。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中國海關總署發出緊急通知，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須對美國廢棄材料進行全面開箱及檢驗檢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進一步公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7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對自美國進口的廢紙徵收25%關稅。

中國各造紙商進口的廢紙須取得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預批的配額，並受政府規定的現行品質標準所規限。自二零一八年起，造紙業獲授的進口配額減少，品質標準亦明顯收緊。上述限制性政策大幅限制了海外廢紙供應(尤其是低品質廢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國廢紙累計進口量約為17.0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34%。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廢紙累計進口量繼續下跌，較去年減少約36%至約10.8百萬噸。

(i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進口廢紙市價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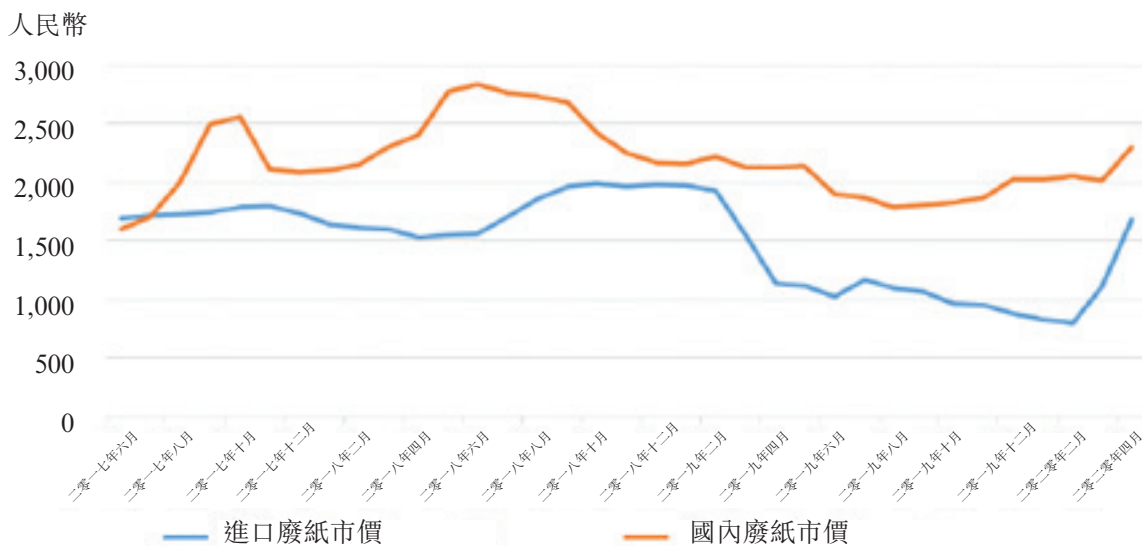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進口廢紙的市價於每噸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之間波動，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維持於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的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進口廢紙的平均年度價格變動約為25%。

(2) 本集團對廢紙及再生漿的預期需求

(i) 進口廢紙的市價突然回升且預期將持續回升

儘管如上文(i)所闡釋，進口廢紙的市價下跌，惟由於全球工廠停產及經濟停擺以遏制新冠肺炎蔓延，故進口廢紙的市價於二零二零年突然反彈至每噸約人民幣1,68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口廢紙的市價或會進一步上升約30%至約每噸人民幣2,184元；其後同比升幅將約為10%。

下圖顯示中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進口廢紙及國內廢紙的市價變動：



(ii) 國內廢紙的市價預期將繼續呈上升趨勢

由於進口廢紙的宏觀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預期將轉向增加國內廢紙的採購，與其他造紙商保持一致。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國內廢紙的市價由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上升至人民幣2,000元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內廢紙的市價達至每噸約人民幣2,800元的歷史高位，較二零一七年六月同比強勢增長約75%，其後維持於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的穩定水平，直至最近價格再次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300元。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造漿(再生漿及木漿)及造紙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達0.85百萬噸及17.57百萬噸；而下游包裝廠的總設計年產能則達10億平方米。

本集團已推行周詳的垂直產業鏈擴產計劃。本集團打算於未來數年分別增加3.72百萬噸造漿(木漿及再生漿)年產能、1.10百萬噸木纖維年產能及6.25百萬噸造紙年產能。詳情如下：

擴產項目 — 木漿及再生漿	新增年產能 (百萬噸)	預計完成時間
中國湖北	0.60 (化學漿)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中國瀋陽	0.62 (化學漿)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中國北海	0.50 (化學漿) 1.40 (化學機械漿)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馬來西亞	<u>0.60</u> (再生漿)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小計	3.72	

擴產項目 — 木纖維	新增年產能 (百萬噸)	預計完成時間
中國東莞	0.60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
中國重慶	0.50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小計	<u>1.10</u>	

董事會函件

擴產項目 — 造紙	新增年產能 (百萬噸)	預計完成時間
中國湖北	0.60 (高檔牛卡紙)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0.60 (再生牛卡紙)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中國北海	1.10 (高檔牛卡紙)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0.45 (白面牛卡紙)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1.20 (食品級白卡紙)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0.55 (文化紙)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中國瀋陽	0.20 (紙袋紙)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0.65 (高檔牛卡紙)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馬來西亞	0.60 (牛卡紙)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0.30 (瓦楞紙)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小計	<u>6.25</u>	
合計	11.07	

預計以上擴產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造漿(木漿及再生漿)、木纖維及造紙的總設計年產能將達到2,949萬噸。此外，本集團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共增加12.1億平方米下游包裝廠包裝產能。

(iv) 其他可能導致廢紙價格上升的因素

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均為紙品市場以及廢紙及再生漿市場增添中短期不確定因素。此外，全球環境保育意識日漸增強，加上其他潛在不可預測因素(如通脹)，可能導致廢紙產品未來的市價進一步上升。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指引(31號通知)實施若干稅務措施，以支援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發展。有關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當中包括規定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從事業務活動的納稅人須繳納15%特別企業所得稅(較中國其他省份的法定稅率25%有所下調)。根據業務規模，預期海南中南於未來3年將可受惠於特別稅率，此政策無疑有利於海南中南。

透過於補充協議項下向海南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本集團亦可間接享受若干上述的特別稅率及政策的優惠。由於海南中南由本公司擁有30%，倘海南中南盈利所得稅率從法定稅率25%下調至特別稅率15%，本集團將會獲取更多投資盈利。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所頒佈的一系列限制措

董事會函件

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促使本集團未來增加購買國內廢紙。透過向海南中南及天津中南進行採購，本集團能夠增加其國內供應商選擇。這將會提升本集團採購廢紙及再生漿的靈活性，亦容許本集團間接從海南中南和天津中南所享的特別稅率中受惠。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定義見下文）（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南中南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

由於新增海南中南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構成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環保型文化用紙、特種紙、高強瓦楞紙板、高強瓦楞紙箱及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最大的廢紙及再生漿出口商以及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及再生漿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OCC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及再生漿業務。

海南中南

海南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及再生漿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釐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價格的基準將根據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買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釐定上文第(i)段所述的現行市價時，

- (a) 就根據補充協議採購廢紙及再生漿而言，本公司將嚴格應用載於「補充協議」一節項下的定價政策；
- (b)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其他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作為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c) 就提供將出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的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如有)以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者可資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人員將會每月進行定

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透過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7%。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亦個人持有90,097,758股股份、31,594,184股股份、34,399,821股股份、1,382,000股股份及14,14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0.67%、0.73%、0.03%及0.30%。因此，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均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補充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25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具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吳亮星
林耀堅
陳克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貴公司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南中南獲新增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供應方）。除上述新增外，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鑒於新增海南中南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構成廢紙及再生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補充協議的現有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協議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或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

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估算，且並不代表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採購額／銷售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就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採購額或銷售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覽

貴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特種紙、高強瓦楞紙板、高強瓦楞紙箱及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34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6.0%。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提述， 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其包裝紙業務，佔收入約86.7%，其餘約13.3%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8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7.1%。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提述， 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同樣為其包裝紙業務，佔收入約90.3%，其餘約9.7%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包裝紙板、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達約18.42百萬噸。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分別增加紙、

漿(木漿及再生漿)及木纖維的年產能約6.25百萬噸、3.72百萬噸及1.10百萬噸，以在往後數年滿足其持續的業務擴展及生產要求。

有關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最大的廢紙及再生漿出口商以及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舊瓦楞紙箱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同樣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及再生漿業務。

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背景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先前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一直向美國中南(海外廢紙)及天津中南(國內廢紙)採購廢紙，以為其製造業務確保優質廢紙的穩定供應。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末起就進口海外廢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廢紙)頒佈一系列限制措施。有關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導致 貴集團對海外廢紙的需求逐漸轉移至國內廢紙，並開始為其製造業務購買再生漿作為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規管上述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指引(31號通知)實施若干稅務措施，以支援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發展。有關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當中包括規定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從事業務活動的納稅人士須繳納15%特別企業所得稅(較中國其他省份的法定稅率25%有所下調)。預期海南中南將可受惠於特別稅率，此政策無疑有利於海南中南。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透過於補充協議項下向海南中南購買廢紙及再生漿，貴集團亦可間接享受若干上述的特別稅率及政策的優惠。由於海南中南由貴公司擁有30%，倘海南中南盈利的所得稅率從法定稅率25%下調至特別稅率15%，貴集團將會獲取更多投資盈利。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所頒佈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促使貴集團未來增加購買國內廢紙。透過向海南中南及天津中南進行採購，貴集團能夠增加其國內供應商選擇，從而提升貴集團採購廢紙及再生漿的靈活性，亦將促進貴集團能夠間接從海南中南所享有的特別稅率中受惠。

經考慮上述有關訂立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背景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與海南中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南中南獲新增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供應方)。根據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向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廢紙及再生漿。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00百萬元、人民幣7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00百萬元。

除新增海南中南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外，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廢紙及再生漿協議其他的主要條款，各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節。基於吾等的審閱及對(i)約十份有關規管貴集團(作為買方)與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作為供應方)進行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協議；及(ii)約十份有關規管貴集團(作為買方)與其他獨立廢紙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協議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鑒於對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唯一修訂乃新增海南中南為協議訂約方，且基於吾等的審閱及比較，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向貴集團提供的相似，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與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於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其應維持不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此，吾等明白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就進口海外廢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廢紙)頒佈限制性政策的背景下釐定。有關限制措施大幅抑制了進口廢紙的供應，導致貴集團對海外廢紙的需求逐漸轉移至國內廢紙，並開始為其製造業務購買再生漿作為原材料。

根據吾等對中國造紙業的最新發展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對進口海外廢紙實施的監管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持續。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海外廢紙被全面禁止進口中國。在該情況下，市場對國內廢紙及再生漿(作為生產紙產品時所用的海外廢紙的替代品)的需求急增，其市價因此展現整體上行的趨勢。根據眾多市場分析師及評論員的觀點，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禁止進口海外廢紙將導致國內廢紙及再生漿的市價進一步飆升。

鑒於(i)預期貴集團產能未來數年的增長將觸發貴集團對廢紙及再生漿(作為原材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滿足其生產所需；(ii)建議年度上限乃在中國政府就進口海外廢紙頒佈限制性政策的背景下釐定，而中國造紙業仍然深受該等政策的變化影響；及(iii)全球對環保以及其他可能在短至中期為中國造紙業帶來更大不確定性的不可預見因素(如通脹、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憂慮日益加深，故吾等認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限制；(ii)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的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

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此外，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以了解貴公司就監督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相關的內部監控手冊，並就如何實際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的採購報告，當中闡述(i)廢紙／再生漿採購過程；(ii)單獨廢紙／再生漿協議及相關價格比較；及(iii)建議將自貴集團的不同供應商購買的廢紙／再生漿數量。誠如本意見函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亦已審閱並對(i)約十份有關規管貴集團(作為買方)與美國中南及／或天津中南(作為供應方)進行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協議；及(ii)約十份有關規管貴集團(作為買方)與其他獨立廢紙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協議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上述採購報告及過往協議可進一步證明貴集團已貫徹遵從其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及貴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察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6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張茵	90,097,758	31,594,184	2,992,120,000	3,113,811,942	66.36%
劉名中	31,594,184	90,097,758	2,992,120,000	3,113,811,942	66.36%
張成飛	34,399,821	—	—	34,399,821	0.73%
Ken Liu	1,382,000	—	2,992,120,000	2,993,502,000	63.80%
劉晉嵩	14,149,000	—	2,992,120,000	3,006,269,000	64.07%
譚惠珠	1,216,670	—	—	1,216,670	0.03%

(ii) 所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茵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	The Cheung Family Trust成立人	37,073	37.073%
		配偶權益	37,053	37.053%
劉名中	Best Result	The Liu Family Trust成立人	37,053	37.053%
		配偶權益	37,073	37.073%
張成飛	Best Result	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成立人及受益人	25,874	25.874%
Ken Liu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4)	90,000	90.000%
劉晉嵩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4)	90,000	90.000%
張連鵬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5)	25,874	25.874%

附註：

-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一個不可撤銷信託。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酌情信託。
- 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張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的配偶。因此，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其中兩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張連鵬先生為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之受益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下列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權益百分比
Best Result	實益擁有人	2,992,120,000	63.77%
YC 2013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3.77%
Goldnew Limited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3.77%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Cheung Family Trust 及 The Liu Family Trust 受託人	2,992,120,000	63.77%

附註：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各自為Best Result的董事，彼等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於本通函內轉載或引述(視乎情況而定)。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出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公司年報「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分別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補充協議；及
- (f) 本通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與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大會於W Hong Kong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大會。出席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肺炎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肺炎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則切勿出席大會。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附註1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